

证券代码: 688466	证券简称: 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 2026-008
<b>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水岛?产品中东地区供货协议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b>重点内容摘要:</b>		
● 供货内容和协议金额: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Bhanuexa Technology Pvt. Ltd.(以下简称“Bhanuexa”)与 Mediam Planet Pte. Ltd.(以下简称“Mediam”)签署 Mediam Purchase Agreement(即新水岛?供货协议,以下简称“供货协议”或“本协议”),Bhanuexa 向 Mediam 供应 4 套新水岛?智能净水装备等设备,并提供现场组装指导、测试支持、性能验收支持、培训及质保期服务等。项目实施地点为中东地区,协议金额为 1,510 万美元。		
● 协议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协议期限: 本协议为一次性供货协议。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协议,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提升国际市场份额,若本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风险提示: 详见本公告之“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项目实施对公司当期及后续期间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b>一、协议签署概述及审议程序</b>		
公司全资子公司 Bhanuexa 近日与 Mediam 签署了《供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Bhanuexa 向 Mediam 供应 4 套新水岛?智能净水装备等设备,并提供现场组装指导、测试支持、性能验收支持、培训及质保期服务等,协议金额为 1,510 万美元,项目实施地点为中东地区。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协议,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b>(一) 协议对方基本情况</b>		
1.名称: Mediam Planet Pte.Ltd.		
2.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 Chua Yi Xin Joseph		
4.注册地址: 20A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5.经营范围: Mediam 是一家专注于在多样化环境和工业应用领域下开发和部署模块化解决方案的水务公司,致力于实现可持续的水资源和资源回收,经营范围包括环境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等。		
<b>(二) 关联关系说明</b>		
Mediam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 协议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上市公司各该年度总额的比例		
本协议为公司与 Mediam 首次业务合作,2025 年至 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 Mediam 未发生业务往来,本协议金额为 1,510 万美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6.73%。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 协议标的		
4 套新水岛?智能净水装备(包含:含“矿”矿化单元),以及出口包装、运往中国天津港的运输、现场组装指导、测试支持、性能验收支持、培训及质保期等服务。		
(二) 协议价格		
本协议金额为 1,510 万美元。协议价格包含 60 日内的现场指导组装及测试支持服务,超出 60 日的人工服务部分,按协议约定标准计费,费用计算周期自人员抵达项目现场所在国之日起计算。协议价格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产生的任何税费或增值税(如有)。		
(三) 协议价格的支付		
协议价款按照以下节点支付: Bhanuexa 或其关联方签署工厂内测试报告(PAT)后 3 日内;装备于天津港交付最终用户或其代理商后 5 日内;现场验收测试(SAT)完成或交付后 180 个日历年(Bhanuexa 责任导致的延迟交货不在内期限),以二者较早发生为准;相关设备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最近不超过 Mediam 自最终用户处收到对应款项后 2 日内。		
(四) 装备的交付		
双方同意,装备交付地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港。		
(五) 保密性		
各方(以下称“接收方”)应对另一方(以下称“披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应将其此类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反向工程,或将此类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以进行复制。		

证券代码: 688110	证券简称: 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10	
<b>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b>			
3.本次权益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芯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36,579,279	3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579,279	30.88%
东芯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5,866,254	3.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66,254	3.6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52,445,533	34.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445,533	34.47%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东芯股份、东芯创投上一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持股情况,可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指东芯股份、东芯创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情况。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东方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1,200,000	0.26%	6
2	泽丰瑞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12,500	0.18%	6
3	裕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80,000	0.17%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00,000	0.09%	6
5	国泰通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0,000	0.05%	6
6	恒嘉通(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5%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的转让价格,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 2026 年 4 月 7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通知书》已送达共计 467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80 家、证券公司 54 家、保险机构 19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4 家、私募基金 256 家、信托公司 2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通知书》有效期内,即 2026 年 4 月 8 日 9:15-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名表》合计 11 份,均为有效表,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回函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收到有效报名表 11 份,根据认购通知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6 家投资者匹配,最终确定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100.00 元/股,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442,500 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的转让行为、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通知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权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 年 3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内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000707	证券简称: 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09
<b>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b>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b>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		
4.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辞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三、备查文件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b>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 非独立董事的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b>一、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b>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武芙蓉女士、张雷先生的辞职报告。武芙蓉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任何职务;张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武芙蓉女士、张雷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武芙蓉女士、张雷先生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予以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向武芙蓉女士、张雷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b>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辞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万敏先生、张璐洁女士、勾路路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后附),自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完成以上董事增补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14:50。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股票代码:股票代码为“360707”。
3.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9:15-9:26,9:30-11:30 和 13:00-15:00。	股票简称:“双环科技”。
(2)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5)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6)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7)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8)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9)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10)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11)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12)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13)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14)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15)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16)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17)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18)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19)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0)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1)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2)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3)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4)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5)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6)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7)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8)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9)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0)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1)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2)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3)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4)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5)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6)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7)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8)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9)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0)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1)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2)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3)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4)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5)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6)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7)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8)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9)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50)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51)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52)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53)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54)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55)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56)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57)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58)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59)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60)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61)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62)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63)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64)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65)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66)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67)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68)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69)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70)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71)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72)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73)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74)议案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方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投资者按其所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3,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其所选某候选人,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所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